郑环验〔2017〕4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
批　　复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喷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705007）（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原郑州东风伟世通汽

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八大街以东、四港联动路以西、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利用原厂区车间内场地300m²建设喷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30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郑环审〔2016〕177号），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5月25日至26日对该项目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检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固化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室、喷漆房、流平区有机废气经负压抽气装置收集后一同经“旋流洗涤塔+光氧催化+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实现了“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漆车间喷漆废水和光氧催化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和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混合后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削切液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这些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运往垃圾回收站进行处置。

（四）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监测结果。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废气净化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喷漆车间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测定值、COD、BOD_5、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二甲苯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经开区环保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